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2月12日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1月27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联系人:邓凌雯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

邮政编码:20008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投票方式进行。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1日,即2025年2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联系人:邓凌雯

联系电话:4001-166-866

邮政编码:200080

(二)网络投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首页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完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或无法确认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网络投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参与人需于权益登记日实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网络投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有效表决意见的确定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纸质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网络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2月1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

联系人:邓凌雯

网址:www.cjzcgl.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附件二: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授权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委托人基金账号:＿＿＿＿＿＿＿＿＿＿＿＿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亏损9,800万元－1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一00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存在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预计202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6%,占比极小。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了DeepSeek软件。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3.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2年毛利率2.74%,2023年毛利率1.51%,2024年毛利率0.24%(未审),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98.49%,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5.64%,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检索发现有关于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预计202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6%,占比极小。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了DeepSeek软件。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财务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一0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3.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2年毛利率2.74%,2023年毛利率1.51%,2024年毛利率0.24%(未审),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98.49%,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5.64%,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3.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工作。

2025年2月11日,因经营需要,公司提请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向哈尔滨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定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召开。

二、召开方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网站,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二)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账号密码短信后缀网址,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听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仅支持智能机,老人机无法参会,推荐使用手机微信浏览器。

(三)关于网络会议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

2025年2月12日,重整案件信息网将向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登记的一名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发送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用户名账号以短信发送的账号为准,密码为系统自动生成的随机动态密码,因此临时管理人无法提供账号密码查询服务,请各位债权人务必牢记各自的账号密码,谨慎保管账号,以免影响参会。

每一位指定参会人对应一个用户账号和密码。同一位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该债权人账号登录后所代表的债权额为多笔债权之和;一笔债权留有多个手机号码的,将仅向其中一个号码发送账号和密码;多家债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手机将收到代理人自己的账号密码短信,登录后可显示其所代理的所有债权人信息。

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用户名账号密码及参会通知,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责任/后果。

(四)用户名账号测试

债权人收到短信平台短信告知其用户名和密码后,可根据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提前登录网站进行测试,熟悉网站操作,并查阅、下载相关会议资料。2025年2月20日22时网站测试通道关闭,请相关债权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测试。

三、会议议程

第一项:临时管理人作《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第二项:临时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三项:表决《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第四项:表决《共益债融资方案》

第五项:表决《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六项:表决《关于设立东方黑龄(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按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按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2、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按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富德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需变现所持的公司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按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进行(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同时调整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

(二)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德基金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富德基金按上述承诺严格执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富德基金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公司股价情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富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富德基金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缪进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49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持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缪进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联席总经理缪进义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缪进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499,404	4.09%	IPO前取得:47,499,4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缪进义	不超过:11,000,000股	不超过: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	2025/3/7～2025/6/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缪进义先生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缪进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5月27日一2014年5月26日。

(2)缪进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2011年5月27日一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2.2018年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及部分持股董监高承诺不减持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不减持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承诺函》,缪进义先生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体承诺: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8年6月27日一2018年12月26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缪进义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缪进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